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债务人正源荟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1,000万元续贷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因正源禧悦酒店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上述续贷事项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取消该笔担保有助于合理安排融资担保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2月24日